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晟新材料”）

● 增资金额：1.9 亿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概述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快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进度，积极开发汽车用铝，超硬 3C 材料、军工、航空航天等高附加值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刘杰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9 亿元向全资子公司明晟新材料增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全资子公司概述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柴明科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5、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国家大学科技园 13 号楼 2 单元 19 层 199 号

6、经营范围：铝板带箔、合金板、印刷板、超硬材料的开发、设计及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增资方式：自有资金

（二）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明泰铝业	1,000	100	20,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推动明晟新材料的建设，积极开发汽车用铝，超硬 3C 材料、军工、航空航天等高附加值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明晟新材料依然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明泰铝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